

证券代码：839710

证券简称：宇创世纪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 9 幢 10 楼

首席合伙人：丁天方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5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424.7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735.93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37.74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75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589.0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

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马家梅，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入职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22 年，注册会计师职业经验 15 年。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久菊，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审计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洪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